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238,452股的1.01%，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元/股。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二、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9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3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5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0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3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5
第十六章	附则	3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商安信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会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团队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监事会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3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5.45%。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0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10.50元/股，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交易均价为主要参考，略低于该交易均价，但未低于该交易均价的90%，未高于该交易均价的200%。

根据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0,332,254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股，占总股本比例2.06%，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14,999,995.50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7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1%：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1%。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翔	董事、运营总监	否	293,000	41.86%	293,000	0.42%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杨晔	副总经理	否	293,000	41.86%	293,000	0.42%	回购本公司股票
龚星	财务负责人	否	114,000	16.29%	114,000	0.16%	回购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0	0.00%	0	0.00%	—
合计			700,000	100%	700,000	1.01%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在公司的年限、对公司的贡献、员工的认购意愿及其对公司稳定发展的必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以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截至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集合竞价交易数量为2,000股，交易均价为6.23元/股。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 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系在2019年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经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14.40元/股。由于该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远，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激励计划未将前期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参考。

4、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企业资信及合规报告、商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及营运能力认证等信用服务。

按照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与商业服务业（L）- 商业服务业（L72）- 其他商业服务业（L729）- 信用服务（L7295）”。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L7295）为江川金融（834096.NQ），其股票自2020年9月至今没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且

其 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为负。因此本激励计划未将该公司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参考。

截至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同行业可比公司（L729）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收盘均价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430558.NQ	均信担保	1.60	0.05	0.29	6.42	0.18
831032.NQ	景睿策划	1.47	0.12	1.27	10.81	0.86
831205.NQ	圣博华康	1.09	0.05	0.90	17.90	0.82
832337.NQ	环渤海	2.70	0.13	13.07	102.92	4.84
832971.NQ	卡司通	4.03	0.52	3.65	7.03	0.91
834316.NQ	振威会展	7.04	1.17	23.43	20.02	3.33
834476.NQ	无限自在	2.59	0.18	4.56	25.33	1.76
834777.NQ	中投保	1.82	0.28	1.18	4.26	0.65
835107.NQ	源大股份	0.35	0.48	1.00	2.08	2.83
835168.NQ	宗源传媒	2.93	0.20	12.78	63.90	4.37
835859.NQ	景鸿物流	4.31	0.57	4.70	8.18	1.09
836005.NQ	特锐艺术	1.44	0.27	3.03	11.21	2.10
836090.NQ	创富港	2.16	0.57	6.25	10.96	2.89
837784.NQ	中青博联	3.78	0.44	9.36	21.26	2.48
837940.NQ	品牌联盟	1.51	0.02	2.60	129.77	1.72
838518.NQ	仁通档案	2.10	0.19	1.79	9.33	0.85
838665.NQ	中联橡胶	1.68	0.28	6.44	23.01	3.84
839133.NQ	淳博传播	4.77	0.62	3.78	6.07	0.79
839206.NQ	睿路传播	2.16	0.43	2.22	5.17	1.03
839893.NQ	科技众创	0.12	0.06	0.13	2.17	1.10
870096.NQ	新启成	1.22	0.05	1.14	22.82	0.94
871140.NQ	雅图股份	3.29	0.21	1.05	5.00	0.32
871561.NQ	嘉德瑞	0.61	0.30	8.74	29.14	14.31

871707.NQ	利林商业	1.79	0.03	2.82	94.00	1.57
871805.NQ	东恒会展	2.22	0.53	0.19	0.35	0.08
871884.NQ	ST 三博会	2.06	0.47	1.54	3.27	0.75
872089.NQ	共添营销	2.46	0.20	1.87	9.35	0.76
872732.NQ	壹度股份	1.59	0.10	2.02	20.20	1.27
872937.NQ	佰锐博雅	2.18	0.19	20.61	108.47	9.44
873082.NQ	民慧股份	1.12	0.01	5.62	562.00	5.01
873291.NQ	云尚物联	0.03	0.01	6.50	650.00	240.74
873350.NQ	俊木科技	0.24	0.10	0.41	4.10	1.72
873542.NQ	黄淮股份	3.25	0.19	9.67	50.89	2.97
874665.NQ	宏伟供应	8.83	0.49	10.97	22.38	1.24
平均值					60.88	9.40

注1：数据来源于wind。

注2：每股收益为2024年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收盘均价为截至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

注3：已剔除负值、无数值的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92 元/股，按照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 60.88 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 5.60 元/股；202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股，按照同行业公司平均市净率 9.40 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 12.41 元/股。考虑到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大多数为轻资产公司，所以用市盈率计算的价格更具合理性。

5、有效市场参考价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5.6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6、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能激励员工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有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高度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5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

	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 4 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了企业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业信用及风险管理的支持和优化服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5.97 万元、5,314.80 万元、5,809.60 万元和 2,491.39 万元，增速有所放缓。结合上述内外部因素，公司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2、个人绩效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及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名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情况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700,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5.60元/股，授予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5.60-3.00)×700,000=1,820,000.00。

假设授予日为2025年7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测算如下：

单位：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1,820,000.00	682,500.00	910,000.00	227,500.0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四）公司股东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公司应及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3、主办券商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

（一）若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的权益已解除限售并卖出，则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持

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如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由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若董事会未通过上述决定，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且已经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且已经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⑦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

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